

关于 2015 年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计委（卫生局）医政科：

2015 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工作已结束，实践技能考试结果已于 7 月 23 日在国家医学考试网站公布。各区、县卫生计委（卫生局）接到通知后，请及时将考试结果通知考生，并做好 2015 年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报名审核及考试费网上缴费布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1.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2 日、13 日两天；
2.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2 日一天。

二、部分考试通过人员需提交的材料及上报材料时间

（一）部分考试通过人员需提交材料：

1. 2015 年毕业的研究生需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扫描件。
2. 除研究生外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交累计满一年的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》。

（二）上报材料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0 日—13 日。

三、缴费方式及时间

1. 缴费方式

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天津考区启用网上缴费，凡符合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，自行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（www.nmec.org.cn）网上报名系统，按照系统相关提示，自行完成网上缴费。目前的考务系统不支持现场缴费功能。

2. 网上缴费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7 日—23 日

凡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综合笔试考试资格。缴费成功的考生，如需开具所缴考试费发票，可持本人有效证件于 2015 年 8 月 26-27 日到市考试中心考评部办理，逾期不再受理开具发票事宜。

四、准考证打印时间

考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（www.nmec.org.cn）自行打印综合笔试准考证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苏老师 联系电话：23519249。

附：2015 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结果数据光盘

